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陳俞婷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12
傳真：02-27205660
電子信箱：bq788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101346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未滿20歲懷孕諮詢服務宣導摺頁1份（22351234_1110134651_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製作「未滿20歲懷孕諮詢服務宣導摺頁」宣導品，請貴校善加運用並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8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03338A號函辦理。

二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宣導「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」（0800-257085）及「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」（https://257085.sfaa.gov.tw/），提供遭遇困境未滿20歲懷孕少女、家屬及其重要他人近便性、即時性諮詢管道，爰製作旨揭摺頁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上開宣導品電子檔置於社家署全球資訊網（首頁/主題專區/家庭支持/未成年懷孕服務專區/民眾/宣導品，https://www.sfaa.gov.tw/SFAA/Pages/VDetail.aspx?nodeid=1208&pid=9549），請多加下載運用。

四、請持續加強學生情感教育之課程教學及教育宣導，倘知悉

永春高中 1110829
NCAA1113008363

有學生懷孕時，請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4條之1及教育部所定「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」規定，採取必要之相關措施，協助學生完成學業，落實懷孕學生受教權益維護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8/29 14:02:40

裝 訂 線

24